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SRGF-JXMB-004

致：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施工现场相关事宜

内容：

我监理部巡查施工现场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组件在安装前视频监控系统不具备运行条件（《EPC合同》4.2.5（11）条款），现要求你方在未具备安装条件下，暂停进行组件的安装；
- 2、1#屋面部分组件吊装完成，要求必须对屋面组件进行临时性固定或清出屋面；

现要求你方在三日内完成监控系统，并回复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并尽快整改，整改后通知我监理单位进行复查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李元堂

日期：2018年11月13日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部编写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